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錦秀
電 話：04-3706136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0778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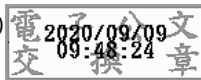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9月7日輔服字第109006817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